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35号）

鉴于，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并且已在短时间内迅速传播到整个伊利诺伊州，需要联邦、州及地方公共卫生官员的严格指导并采取重大措施来应对日益严重的公共卫生灾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2020年3月9日在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灾难区，以应对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态势，本人于2020年4月1日在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Second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2020年4月30日，由于预期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将持续传播，且会对全州民众造成健康影响，并且需要解决医院病床、重症监护（ICU）病床、呼吸机、个人防护装备和病毒检测材料的潜在短缺问题，本人已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难区（第三次《州长灾难公告》、与第一次和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统称《州长灾难公告》）；及

鉴于，随着病毒在伊利诺伊州境内的传播发展，伊利诺伊州面临的危机已经愈加严重，现在需要不断演变的响应措施来确保医院、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急救人员能够以符合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不断更新的指导准则，以满足所有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医疗保健需求；及

鉴于，目前至关重要的是确保伊利诺伊州有足够的床位、物资和服务提供者来救治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和其他疾病患者；及

鉴于，目前有必要消除物资和医疗保健服务的供应障碍或壁垒，从而确保伊利诺伊州的医疗保健系统有足够的向所有需要医疗服务的人提供医疗服务；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Professional Regulation）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已经采取措施，并将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公告、紧急规定和变通，让未从业和在外州的医疗保健工作者能够回到伊利诺伊州工作；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已经采取措施，并将继续采取措施，使医院能够增加床位、提供必要的医护水平，从而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及

鉴于，2020年3月16日，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发布了指导，其中建议取消所有非紧急手术和疗程，以在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期间立即减少对医疗保健系统的压力；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发布了自2020年5月11日起生效的修订版指导，其中指出，医院和门诊手术治疗中心可恢复开展非紧急手术和疗程，但前提是满足一些特定要求，比如流行病学趋势监测、区域医院使用率、医院自身收治能力、病例确定和优先性排序、术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个人防护装备、感染控制程序、及配套服务可用性等方面的要求；及

鉴于，恢复非紧急手术和疗程对持续保持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至关重要，同时，也需确保伊利诺伊州的医院在必要时保持应对新一轮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激增的能力；及

鉴于，为了确保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医院和其他类型的医疗机构如果具备向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提供救治所需的收容力和医疗能力，则必须接受转入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已采取措施，并将继续采取措施，以使紧急医疗服务系统能够收治并准备好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的转送和护理；及

鉴于，2020年4月9日，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发布了指导，其中要求紧急医疗服务系统准备好将患者转送到替代医疗设施等非传统医疗机构；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6）第6(c)(1)条规定，州长有权“发布、修订和撤销所有合法、必要的命令、规则和条例，从而在赋予州长的权力范围内执行本法案的规定”；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15）第15条规定，“无论州政府、州政府的任何分部，或是州长、部长、行政分支的行政主管，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在遵守或试图遵守本法案或根据本法案制定的任何规则或条例，从事任何应急管理响应或恢复活动时，无需对此类活动导致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负责，有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况除外”；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21）第21(b)条规定，“任何私人、公司或企业及此类人士、公司或企业的雇员和代理人，根据本法案的规定，履行与州政府或州政府的任何行政分支的合同，或在州政府或州政府的任何行政分支的指导下履行合同的，无需对由此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民事责任，有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况除外”；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21）第21(c)条规定，“任何私人、公司或企业及此类人士、公司或企业的任何雇员和代理人，在实际或即将发生的灾难期间，根据本法案的规定，应州政府或州政府的任何行政分支的要求提供帮助或建议的，无需对由此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民事责任，有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况除外”；及

鉴于，根据《紧急医疗服务系统法案》（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EMS) Systems Act, 210 ILCS 50/3.150）第3.150(a)条规定，任何人“出于诚信在正常履行其职责中或出现紧急情况时，因有[公共卫生部]认可的课程培训而提供紧急或非紧急医疗服务的，无需对其提供服务期间的作为或疏忽负民事责任，除非此类作为或疏忽，包括绕开根据本法案制定的协议指定的附近医院或医疗机构，构成故意和肆意的不当行为”；及

鉴于，根据《好撒马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Act, 745 ILCS 49）规定，“公民慷慨和富有同情心的行为”，特别是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奉献自己的时间和才能来帮助他人的”，应免于承担民事责任，除非这种行为表明是故意或肆意的不当行为；及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及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12)条、第15条和第21条的规定，在《州长灾害公告》生效期间，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 在本行政命令中，以下术语的定义如下：

- (a) “医院”是指经《医院许可法》（Hospital Licensing Act, 210 ILCS 85）或《伊利诺伊州大学医院法》（University of Illinois Hospital Act, 110 ILCS 330）许可或批准的机构。
- (b) “医疗保健机构”是指：
 - i. 经任何州级机构许可、认证或批准的机构，且属于以下范围内：适用77号《伊利诺伊州行政法》的1130.215(a), (c)-(f)条；适用《替代性医疗提供法》（Alternative Health Care Delivery Act, 210 ILCS 3/35(2)-(4)）；适用《紧急医疗服务系统法案》（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EMS) Systems

- Act, 210 ILCS 50)；或适用《退伍军人事务法》(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Act, 20 ILCS 2805)；
- ii. 经联邦医疗保险与医疗补助服务中心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认证的州立发育中心及根据《精神健康与发育障碍管理法》(Mental Health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dministrative Act, 20 ILCS 1705/4) 获得许可的州立精神健康中心；
 - iii. 经许可的社区综合生活安排机构，其定义见《社区综合生活安排许可和认证法》(Community-Integrated Living Arrangements Licensure and Certification Act, 210 ILCS 135/2)；
 - iv. 经许可的社区精神健康中心，其定义见《社区服务法》(Community Services Act, 405 ILCS 30)；
 - v. 根据《社会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 42 U.S.C. § 1396d(l)(2)(B)) 经联邦认证的医疗中心；
 - vi. 经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 许可的替代医疗设施；
 - vii. 经伊利诺伊州医疗保健与家庭服务部 (Illinois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and Family Services) 根据《伊利诺伊州公共援助法》(Illinois Public Aid Code, 305 ILCS 5/5-5.01(a)) 认证的辅助生活机构；及
 - viii. 经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根据《生活辅助与住房共享法案》(Assisted Living and Shared Housing Act, 210 ILCS 9) 许可的生活辅助与住房共享设施。

“医疗保健机构”为复数“多个医疗保健机构”的单数形式。

- (c) “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是指符合以下情况的所有经许可或认证的医疗保健或紧急医疗服务工作者：(i) 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并获得相应授权在一家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或 (ii) 为响应《州长灾难公告》而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 (IEMA) 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 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 (d) “医疗志愿者”是指符合以下情况的所有志愿者或未获得执照的医疗或护理专业的学生：(i) 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并获得相应授权在一家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帮助或支持；或 (ii) 为响应《州长灾难公告》而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 (IEMA) 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 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2条。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15 and 21(b)-(c)) 第15条和第21(b)-(c)条以及《好撒马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Act, 745 ILCS 49) 规定，本人现指示所有医疗保健机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医疗保健志愿者提供帮助，以支持我州应对《州长灾害公告》认定的灾难 (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

(a) “医院和医疗保健机构”是指：

- i. 对于医院和医疗保健机构，为支持州内应对疫情而“提供帮助”必须包括以下措施：增加病床数量、保存并适当使用个人防护装备、扩大检测规模、以及采取必要的措施向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以及防止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进一步传播。
- ii. 对于开展非紧急手术和疗程的医院，为支持州内应对疫情而“提供帮助”还必须还包括遵守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 关于开展非紧急手术和疗程的现行指导。
- iii. 对于医院而言，“提供帮助”还必须还包括从没有治疗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患者所需的收容力和医疗能力的其他家医院接收转院过来的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患者，这些医院包括医院住院部及州政府

运营的实体（统称“转出实体”）。收治医院如有治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所需的充足收容力和能力，应接受该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的转入。医院在确定其是否有治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所需的充足收容力和能力时，应至少考虑符合当前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指导的安全有效治疗能力，以及现有的物资、人员配备、重症监护（ICU）病床和医疗/手术病床提供能力。

iv. 对于医疗保健机构，“提供帮助”还必须还包括遵守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关于（1）扩大居民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规模、扩大工作人员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规模并定期检测，及（2）接受从医院或医疗保健机构转院或出院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的现行指导和建议。

(b) 对于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帮助”以支持我州应对疫情是指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在一家医院或医疗保健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或为响应《州长灾害公告》而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IEMA）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c) 对于医疗保健志愿者，“提供帮助”以支持我州应对疫情是指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在一家医院或医疗保健机构提供服务、协助或支持，或为响应《州长灾害公告》而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IEMA）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DPH）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3条。 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15 and 21(b)-(c)）第15条和第21(b)-(c)条规定，本人现指示，在《州长灾害公告》的情况未定期间，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医院应继续取消或推迟所有非紧急手术或疗程；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根据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的指导，在向我州提供帮助期间出现的伤亡，对于其中据称由于医院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该医院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免于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确定此类伤亡的原因为该医院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如果20 ILCS 3305/15适用），或该医院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如果20 ILCS 3305/21适用）。则本条不适用。

第4条。 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15 and 21(b)-(c)）第15条和第21(b)-(c)条规定，本人现指示，在《州长灾害公告》的情况未定期间，于2020年5月11日或之后进行非紧急手术或疗程的医院或在此医院提供服务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对于跟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诊断、传染及治疗相关的人员伤亡，且据称该伤亡是由于医院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若此类伤亡发生在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医院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根据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的指导向我州提供帮助的情况下，则该医院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免于承担其民事责任。如果确定此类伤亡的原因为该医院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如果20 ILCS 3305/15适用），或该医院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如果20 ILCS 3305/21适用）。则本条不适用。

第5条。 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15 and 21(b)-(c)）第15条和第21(b)-(c)条规定，本人现指示，在《州长灾害公告》的情况未定期间，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医疗保健机构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根据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的指导向我州提供帮助时，发生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诊断、传染及治疗相关，且据称是由于医疗保健机构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伤亡，该医疗保健机构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免于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确定此类伤亡的原因为该医疗机构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如果20 ILCS 3305/15适用），或该医疗机构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如果20 ILCS 3305/21适用）。则本条不适用。

第6条。 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21(c)）第21(c)条和《好撒马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Act, 745 ILCS 49）规定，本人现指示，在《州长灾害公告》的情况未定期间，本行政命令第1条所定义的任何医疗保健志愿者，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医疗保健志愿者根据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的指导向我州提供帮助时，发生据称是由于医疗保健志愿者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伤亡，该医疗保健志愿者免于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确定此类伤亡的原因为该医疗志愿者的故意不当行为。则本条不适用。

第7条。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不应解释为超越或限制适用于任何医院、医疗保健机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或医疗保健志愿者的任何适用的民事责任豁免。

第8条。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5月13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5月13日登记备案